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上午9:00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8名，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子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